



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法人名称 福建广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黄辉

住 所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付竹村梅溪路 6 号

经营设施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付竹村梅溪路 6 号 4#厂
房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（危废代码：900-214-08），收集、贮存5000吨/年。

核准类别及经营许可其他要求详见附件。

编号： M3501210001

发证机关：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有效期限： 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 2020 年 9 月 24 日